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07年9月28日發出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07年9月28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責任聲明.....	3
6.	股東週年大會.....	3
7.	應採取的行動.....	3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4
9.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詹榮傑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並擴大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ii)擬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同時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在2007年9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2007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31,483,83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203,148,383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6條，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黃奕鑑先生、張永銳先生、蘇承德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c)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即其委派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即其委派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佔全部擁有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

除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而此要求未被撤回）表決外，如經大會主席宣告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或是由一致或大多數票表決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登記其有關會議程序，則以此等記錄乃為不容置疑的證據，證明有關決議案表決通過或反對的票數或其票數比例。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2007年9月28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的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31,483,8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3,148,38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6年		
9月	2.06	1.51
10月	1.98	1.14
11月	1.20	1.12
12月	1.15	1.04
2007年		
1月	1.12	1.00
2月	1.22	1.00
3月	1.15	0.96
4月	1.08	1.02
5月	1.17	1.02
6月	1.28	1.12
7月	1.20	1.10
8月	1.26	0.98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	1.0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需要向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及其百分比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下佔	
		估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93.7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² （「新鴻基地產」）	1,713,613,500	84.35	93.7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HSBCIT」）	1,717,623,249	84.55	93.9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IT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股份權益。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的權益以及新鴻基地產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73%，而HSBCIT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亦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4%。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郭炳江(55歲)

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 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外，郭先生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他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以上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本公司1,070,000股份(詳情另見以下附註)。

附註：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本公司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 陳鉅源(61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專責其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基本薪金及津貼約為12,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 黃奕鑑(55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黃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現時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策略策劃、企業發展、基建項目、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黃先生是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社會服務方面，黃先生現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除以上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股份之個人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基本薪金及津貼約為12,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4. 張永銳(57歲)**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200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07年7月25日離職)。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慈善馬拉松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在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5. 蘇承德(42歲)**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

蘇先生於2002年3月26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他於2004年12月4日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2005年9月9日調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於2001年7月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特別助理，參與新鴻基地產的資訊科技業務，並為本公司制訂發展策略。他亦是數碼通以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六年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經驗，曾在美國、英國、香港及亞洲區內多個地方工作，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發展策略。

蘇先生在加盟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曾出任美國Digitas Asia Limited大中華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肩負開拓大中華業務及服務環球客戶的重任。Digitas Asia Limited的母公司設於麻省波士頓，為Nasdaq上市的系統整合及網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之前，蘇先生曾在Scient出任電訊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訊及互聯網客戶的商務發展及方案傳送服務。Scient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三藩市。在踏足亞洲之前，他曾於美國及歐洲兩地分別為國際顧問公司Accenture及Cap Gemini擔任要職。

除以上所披露外，蘇先生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蘇先生擁有本公司326,667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3,333股購股權。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約為1,886,000港元(詳情另載列於本公司2006/07年年報內)，包括董事袍金25,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6. 金耀基(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金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金教授擁有本公司500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教授的任期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其袍金份額則按比例計算)。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約為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金教授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7. 黃啟民(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一家慈善機構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一家提供商業服務之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黃先生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7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的任期自2007年1月16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其袍金份額則按比例計算)。自2007年1月16日(黃先生獲委任董事之日期)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如本公司2006/07年報所披露，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約為5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外，以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黃少敏
公司秘書

香港，2007年9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至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根據(i)本公司於2003年1月20日寄予閣下的函件及閣下其後給予本公司的回覆或(ii)在函件提及的有關預設安排(如適用)，本公司現寄上公司資訊印刷本。謹此告知，如閣下需要，本公司亦可向閣下提供網上電子版本及其他語言版本的公司資訊。

若閣下欲繼續以印刷本收取公司資訊，但希望選擇另一種語言版本，請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閣下的新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資訊與公告的中、英文本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瀏覽。若閣下選擇收取網上電子版本，請簽署隨附的回條及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及使用隨附的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回條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公司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閣下。

已改變的選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閣下通知後十個工作天生效。若閣下無意改變先前送達本公司有關版本及／或語言的選擇，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熱線2828 864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2007年9月28日

* 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只供註冊地址在香港的股東使用。

回 條

若閣下選擇之版本及／或語言與先前送達本公司的指示相同，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欲收取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_____

股東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